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當年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
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本公告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了「當年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公告」(「上交所公告」)。

根據上交所公告披露，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末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16.77億元，年度累計新增借款餘額人民幣41.66億元，佔2019年末淨資產人民幣147.91億元的28.17%。

新增借款分類數據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新增借款類型	借款新增額
銀行貸款	42.95
企業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0
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借款、小額貸款	-1.48
其他借款	0.19
合計	41.66

上述新增借款屬本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所需的正常融資行為，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和償債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9月末借款餘額及2020年1-9月累計新增借款數據未經審計。上述數據並不對本集團未來財務或經營情況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預測或保證。投資者應注意因不恰當信賴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